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沪01刑初12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被告人陈福泉,男,1967年8月3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汉族,大专文化,系Z公司(以下简称Z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香港特别行政区住所地九龙,住上海市青浦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6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0日被逮捕。

辩护人李国敬,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辩护人陈楚裕,上海元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庄柔莲,女,1982年12月31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汉族,高中文化,系 Z公司出纳,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住上海市闵行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 于2017年9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川,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少芬,女,1969年7月12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香港特别行政区住所地九龙,住上海市青浦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7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1日被逮捕,同年11月3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梓润,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秦玲,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燕贤,女,1984年1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住上海市闵行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7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8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姚晓扬,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沪检一分诉刑诉[2017]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福泉、庄柔莲犯内幕交易罪,被告人张少芬、李燕贤犯包庇罪于2017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福泉及其辩护人李国敬、陈楚裕,被告人庄柔莲及其辩护人李川,被告人张少芬及其辩护人王梓润、秦玲,被告人李燕贤及其辩护人姚晓扬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Z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为"松芝股份"。2016年2月,该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募集人民币15.8亿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流动资金的重大事项。同年5月21日,"松芝股份"停牌,6月7日该股复牌并公告披露上述非公开发行预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内幕信息,敏感期自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6月6日,"松芝股份"董事长陈福泉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被告人陈福泉指使被告人李燕贤、张某(另案处理)使用林某、赵某1、陈某3、陈某4、黄某、李某、赵某2、杨某等8个证券账户,累计买入

"松芝股份"股票467万余股,交易金额6,481万余元,并于复牌后全部抛售,非法获利1,466万余元。

被告人庄柔莲在Z公司工作期间非法获悉上述内幕信息,于2016年4月22日分别利用 其实际控制的陈某1、陈某2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松芝股份"股票8.94万股,交易金额 123万余元,并于复牌后全部抛售,非法获利22万余元。

2017年7月,被告人张少芬明知其丈夫陈福泉涉嫌内幕交易犯罪且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伙同被告人李燕贤至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企图包庇陈福泉逃避法律制裁。

2017年6月13日,被告人陈福泉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接受调查,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同年9月22日,被告人庄柔莲根据陈福泉书写的规劝信,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福泉、庄柔莲、张少芬、李燕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石某、王某、陈某1、陈某2等证人的证言;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调取的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大事项时间表、委托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备忘录、停牌申请、银行交易流水明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证监会相关文件等书证以及上述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另查明,被告人陈福泉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预先缴纳罚金5,000万元;被告人庄柔莲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预先缴纳罚金25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福泉、庄柔莲、张少芬、李燕贤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建议对陈福泉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庄柔莲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张少芬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对李燕贤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可对上述被告人适用缓刑。

被告人陈福泉、庄柔莲、张少芬、李燕贤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 议没有异议,且陈福泉、庄柔莲、张少芬、李燕贤均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 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福泉、庄柔莲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从事相关证券交易,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且陈福泉属情节特别严重,庄柔莲属情节严重。被告人张少芬、李燕贤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其行为均已构成包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依法予以支持。陈福泉具有自首、立功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庄柔莲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张少芬、李燕贤具有坦白情节,均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上述四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陈福泉、庄柔莲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预先缴纳全部罚金,对上述四名被告人均可从轻处罚。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并结合上述从宽处罚情节,决定对陈福泉减轻处罚,对庄柔莲、张少芬、李燕贤从轻处罚,并分别适用缓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福泉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五千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先缴纳。)

二、被告人庄柔莲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 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先缴纳。)

三、被告人张少芬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李燕贤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

被告人陈福泉、庄柔莲、张少芬、李燕贤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至长坤

 审 判 员
 王瑞方

 人民陪审员
 巩一鸣

 书 记 员
 宣力玮

二 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